

第三项议程

**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
(2018 年)工作相关的事项：**

**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第二次
周期性讨论决议的后续措施**

文件的目的是

本文件提出了关于 2018-23 年期间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行动计划的建议，旨在执行国际劳工大会 2018 年 6 月通过的结论。

提请理事会就拟议行动计划提供指导(见决定草案：第 20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社会对话。

政策影响：行动计划将指导劳工局今后三个两年期(2018-23 年)在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领域的工作。它将对劳工局向三方成员提供的援助产生影响，并为本组织在社会对话和产业关系领域的行动提供支持。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见第 19 段。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考虑到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实施行动计划。

作者单位：治理与三方机制司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科。

相关文件：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及结论；2018-19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工作相关的事项：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有效发展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决议的后续措施(理事会文件 GB.334/INS/3/1)。

背景情况

1. 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上通过了关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后续措施进行的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和结论。¹ 该结论制定了一个行动框架，指导本组织和劳工局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该决议要求局长：拟定一个旨在执行该结论的行动计划，供理事会审议；向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以及劳动世界的未来全球委员会传达该结论，请其予以关注；在编制未来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调动预算外资源时考虑到该结论；向理事会通报该结论的实施情况。
2. 鉴于预计在 2024 年进行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第三次周期性讨论，拟议行动计划的期限为 2018-23 年。拟订该行动计划的背景为：对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和更广泛国际社会而言重大的全球发展和里程碑，包括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以及与此相关的国家和全球层面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讨论，国际劳工组织其它百年举措；联合国发展系统(UNDS)改革。
3. 社会对话以尊重结社自由及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为基础，在设计促进社会正义的政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是实现社会和经济进步的方式，对于民主和良好治理至关重要。社会对话具有不同形式，在不同层面进行。在组织和强化社会对话方面不存在一刀切的方式；但是，集体谈判仍是其核心。
4. 本行动计划的出台正值劳动世界迅速发生深刻变革之际，变革给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作为促进向公平和可持续的劳动世界未来转型的工具)带来了严峻挑战和新的机遇。很多国家未能充分保护集体谈判权利。其它挑战包括：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及众多劳动人口的深度脆弱性、气候变化、人口结构变化、数字化和其他技术进步带来的新型雇佣形式、与低经济增长率相关的公共财政压力。在如此巨大变化的背景下，对于社会对话是否有能力面对这些挑战并实现可持续政策成果产生了疑问。
5. 因此，非常关键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应加大力度来帮助重振各个层面的社会对话机构，从而使它们保持相关性、有效性并胜任使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拟议行动计划

6. 该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为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配备技能，确保包容性、对性别敏感的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作为治理工具在变化的劳动世界中具有更高相关性和有

¹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日内瓦。

效性。它包含与行动框架相对应的四个互相关联的组成部分：(1) 建设三方成员的能力，加强发展合作；(2) 研究和培训；(3) 与标准相关的行动；(4) 加强政策一致性。

7. 鉴于认识到社会对话是当前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的一个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该行动计划体现了劳工局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努力，将社会对话纳入所有政策成果、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发展合作计划和项目的主流。行动计划特别予以关注的是有必要确保劳工局多样化的(附件中所概括的)活动和产出保持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和碎片化活动，以便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来实现最大影响，这正是三方成员所强调的。将通过有效宣传方式来提高社会对话及其成果的可见性。
8. 将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开创新的伙伴关系，为实施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包括必要时在国际劳工组织总体结果框架下调动补充资源。

组成部分 1：建设三方成员的能力与加强发展合作

9. 这一部分包括利用现有和新的政策及培训工具来开展一系列能力发展活动。对于有效的社会对话而言，自由、独立、强有力和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是不可少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是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它们能够代表广大会员及为会员服务，参与社会对话和集体谈判。这些活动还旨在强化国家三方机构、劳动行政管理和争议预防及处理机构、工作场所合作以及跨境社会对话。旨在加强三方成员能力的优先事项包括：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将处于传统上较少被纳入社会对话的雇佣关系中的工人以及那些新型和新兴雇佣形式中的工人纳入社会对话并有效承认其集体谈判权利；农村经济中的妇女赋权；面向劳动世界未来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包括关于技能开发、劳务移民和社会保护的政策。能力建设将纳入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反对基于其它因素(例如残疾、艾滋病毒与艾滋病状况或族裔)的歧视和排斥相关的问题。
10. 有关社会对话行动方与机制的机构能力开发将被纳入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政策成果和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根据三方成员所确定和表达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将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国际劳工组织专家以及其他专家在各区域以及通过远程学习的方式进行能力开发和培训。

组成部分 2：研究和培训

11. 第二个组成部分是开展严谨的实证性和比较性研究，生成知识并为所有形式的社会对话政策咨询提供支持。在各类媒体上的广泛传播以及各种论坛上的相互学习和交流经验将使研究成果到达最多人数的使用者手里，包括政策制定者。新的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年度旗舰报告将定期讨论关于集体谈判的问题，这将提高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见性及影响。

12. 将扩大关于产业关系和社会对话的数据库，促进对各种趋势、成果和影响的监测及评估。将基于研究和测试的结果开发用户友好型的政策和培训工具，为三方成员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组成部分 3：与标准相关的行动

13. 劳工局将加大力度来支持有关促进普遍批准并有效实施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和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活动，帮助成员国克服在批准和实施这些公约以及其它相关劳工标准方面的障碍。将向为支持结社自由、集体谈判、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而进行法律框架改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4. 在国际劳工组织一百周年期间将开展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高级别活动，使三方成员、学术界、实践者以及其他伙伴共聚一堂，借此机会促进这些基本权利并纪念第 98 号公约通过 70 周年。

组成部分 4：加强政策一致性

15. 为了实现社会对话作为贯穿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活动的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的全部潜力，将加强所有相关单位与外地办事处在审议和促进社会对话方面的内部协调。
16. 另外，将通过与更广泛的联合国及发展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战略伙伴关系来积极倡导并促进包容性社会对话。将强调政府与社会伙伴共同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三方机制在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继续发挥作用的至关重要性。

对实施情况的协调、监测和审议

17. 将成立一个小型协调团队，以便：落实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具体目标)；协调、监督并支持其实施；报告成就、挑战和获得的经验教训。将定期评估进展，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

风险和假设

18. 可能需要对行动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特别是基于：
 - (a)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2019 年)的成果；
 - (b) 国家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
 - (c) 联合国改革以及其它全球进展，包括在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进展。

19. 拟议行动计划对资源有重大影响。在该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三个月之内，劳工局将编制费用估算，计算每个工作项目的资源缺口，制定优先行动事项。在很多情况下，该计划的充分实施将需要重新划拨现有资金，并还将取决于预算外资源的调动。

决定草案

20. 理事会要求局长：

- (a) 在实施理事会文件 GB.334/INS/3/2 中所列的 2018–23 年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行动计划时考虑到理事会的指导；
- (b) 在编制未来计划和预算草案时考虑到本行动计划。

附 件

2018-23 年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行动计划

分段 ¹	选定关键产出	计划和预算指标 (2018–19 年)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具体目标	时间框架
组成部分 1: 能力建设和加强发展合作 (行动框架第 5 段)				
社会对话形式				
(d),(i)	三方社会对话	7.3	16.6 16.7	2018–23
	(i) 面向国家三方社会对话机构的全面培训和政策咨询，以加强其有效性和包容性，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开发和推出用于诊断和行动规划的评估工具； – 旨在交流社会对话和政策制定方面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次区域论坛； – 记录和传播创新性政策磋商机制和做法，包括有关劳动世界未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性政策磋商机制和做法。			
	(ii) 通过 2018 - 24 年合作协议，加强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之间的合作。			
	(iii) 支持加强社会伙伴在三方管理委员会中的参与，例如公共就业服务或社会保障计划三方管理委员会。			
(b), (c)	集体谈判	1.5 7.3 8.2	3.3 5.1 8.5 8.8 10.2	2018–22
	(i) 集体谈判能力建设计划，至少涵盖工资确定、工作时间和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工作中不同形式的歧视问题。			
	(ii) 为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雇主、新型和新兴雇佣形式以及传统上较少提供集体谈判权利的就业关系中的工人和雇主开发和测试创新的集体谈判方法。			
(g)	工作场所合作	7.1 7.2 7.3	8.8	2019–21
	(i) 尊重集体谈判及其结果、不破坏工会作用的工作场所合作政策和培训工具。			
	(ii) 工作场所一级的培训计划和关于工作场所合作的培训师培训。			
	(iii) 修订面向工人组织的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委员会的知识材料。			

分段 ¹	选定关键产出	计划和预算指标 (2018–19 年)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具体目标	时间框架
(j)	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理	7.2 7.3	16.3 16.6	2018–22
	(i) 加强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的机制，包括通过： – 政策和培训工具，包括有关工作场所申诉处理的政策和培训工具； – 调解员认证课程； – 促进《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多国企业宣言)中的公司 - 工会对话程序； – 有关替代性个人争议处理机制的研究和对话以及试点； – 面向争议处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次区域网络和讲习班。			
(h)	跨境社会对话	7.3 4.3	8.8 17.1	2018–21
	(i) 专题会议以及实施结论。 (ii) 根据多国企业宣言支持本国—东道国对话。 (iii) 关于贸易和投资安排中劳工条款的三方对话和培训。 (iv) 传播所获得的关于执行国际框架协定的经验教训。 (v) 传播所获得的关于纳入或参与跨境社会对话的自愿倡议的经验教训。			
(i)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10.3 10.4	5.5 10.2 16.7	2018–23
	(i) 全面支持加强工人组织在维护权利、扩大会员、谈判和执行集体协议以及影响国家政策方面的能力。 (ii) 全面支持加强雇主组织在扩大会员、谈判和执行集体协议以及影响国家政策方面的能力。 (iii) 在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中促进妇女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			
	劳动行政管理	7.2	16.6	2018–23
	(i) 全面支持加强国家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在参与和促进社会对话及确保遵守法律和集体协议方面的能力。			

分段 ¹	选定关键产出	计划和预算指标 (2018–19 年)	可持续发展 目标的 具体目标	时间框架
在变化的劳动世界中的社会对话				
(a)	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	6.3 10.2 10.4	8.3	2018–21
	(i) 加强社会伙伴将会员资格扩大到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经济单位并为其提供服务的能力，包括通过： - 一套工具，包括：关于社会伙伴与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组织接触的实践汇编；关于在工会运动中组织非正规经济工人的工会指南；面向雇主和企业会员组织的关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指南； - 知识共享活动，包括关于代表性、服务及与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其它关系的南南合作； - 关于旨在确定和实施国家正规化战略的社会对话的政策简报。			
(b)	新型和新兴雇佣形式	7.3 10.4 10.5	8.5 8.8	2018–21
	(i) 根据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就识别雇佣关系中的工人提供技术指导。			
	(ii) 关于将新型和新兴雇佣形式中以及其它难以组织的群体中的工人和雇主组织起来并将其纳入社会对话的资源和培训材料。			
	(iii) 支持社会伙伴将这些群体组织起来的举措，同时记录和传播经验教训。			
(f)	危机预防、复苏、和平与复原力	1.4 10.3 10.5	8.5 8.7 8.8	2018–21
	(i) 将社会对话纳入全球和国家层面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计划的实施工作。			
	(ii) 面向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关于 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的能力建设计划以及促进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企业平台方面的工作。			
	(iii) 关于社会伙伴通过社会对话在冲突和灾害管理以及减少风险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全球研究。			
(e), (k)	劳动力市场政策	1.3 3.1 10.3 10.5	1.3 4.4 8.5 8.b	2018–23
	(i) 在扩大社会保护方面广泛应用国家三方对话方法。			
	(ii) 开展能力建设，加强社会伙伴在讨论和实施国家政策方面的参与及发挥影响，包括在就业、教育和技能以及劳务移民方面。			

分段 ¹	选定关键产出	计划和预算指标 (2018–19 年)	可持续发展 目标的 具体目标	时间框架
其它能力建设				
	(i) 全球和区域培训计划和学院，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培训计划和学院课程：社会对话和产业关系、谈判技能、社会对话和劳动世界的未来、工作场所合作、向正规经济过渡、劳动监察和劳动行政管理；以及产业关系硕士学位。	各种指标，包括： 1.4 1.5 7.3 9.1 A.3	3.3 8 10.7 16.7 17.9	2018–23
	(ii) 扩大已被开发和纳入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技术培训工作主流的社会对话模块。			
	(iii) 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国家层面后续对话，包括社会对话在未来劳动治理中的作用。			
	(iv) 被理事会列为优先事项的关于特定部门问题的全球和区域会议以及全球对话论坛。			
	(v) 关于气候变化、公平转型、劳务移民和流动性等关键专题的不同层面三方对话。			
	(vi) 在联合国系统改革、可持续发展目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其他国家政策进程的背景下，为振兴和加强国家社会对话机构和机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强化发展合作				
	旨在促进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伙伴关系	7.3 C.2 C.3	17.3	2018–23
	(i) 在各层面的倡导活动和伙伴关系，旨在促进社会伙伴、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在制定和实施体面劳动可持续政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组成部分 2: 研究和培训 (行动框架第 6 段)				
知识产出、分析、报告和传播				
(a), (e)	关键出版物	A.1 1.5 7.3	8 16	2019–23
	(i) 每年编写关于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的旗舰报告。若能划拨充足的资源，预计 2021 年可完成第一份此类报告。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2020 年全球工资报告将侧重于集体谈判、工资不平等和工作条件。其后的旗舰报告(有别于全球工资报告)将涵盖决议中所指出的其他主题。			
	(ii) 扩展关于社会对话和产业关系主题的一系列政策简报。			
	(iii) 有关零工经济和数字平台工人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以实证为基础的分析性研究。			
	(iv) 国家三方社会对话最新指南(电子出版物)。			
	(v) 关于社会伙伴组织代表性的指南。 ²			

分段 ¹	选定关键产出	计划和预算指标 (2018–19 年)	可持续发展 目标的 具体目标	时间框架
(a), (d), (e)	关于传统工作及与劳动世界未来相关问题的优质主题研究	各种指标, 包括:	8.3	2019–23
	(i) 关于包括以下问题在内的广泛研究方案:	A.1	8.5	
	– 有利于性别平等的工资确定;	1.5	8.8	
	– 有利于公平转型的社会对话以及农村经济中的社会对话;	5.3	10.3	
	– 非正规性的驱动因素和正规化的途径, 包括旨在扩大社会保护的社会对话和集体谈判;	6.3		
	– 全球供应链和区域贸易协定背景下的跨境社会对话;	7.3		
	– 特定部门的社会对话和工作的未来;	8.2		
	– 零工经济、数字平台工人和自营就业工人享有结社自由及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10.2		
	–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实践层面实施情况摸底;	10.4		
	– 有关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的社会对话;			
	– 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经济体中雇佣关系的法律监管。			
(b)	衡量和数据库	A.2	8	2019–23
	(i) 扩展 EPLex, IRData 和 IRLex 数据库的覆盖对象和范围, 提供新的数据收集和使用工具。	1.5	17.9	
	(ii) 扩大关于国家三方社会对话机构和跨国公司协定的数据库。 ²	7.3		
	(iii) 国际上商定的衡量国家遵守劳工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情况的方法(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8.2)。			
	(iv) 用于评估不同形式社会对话影响的指标和方法。			
培训工具和交付				
(c)	培训工具	1.3	8	2018–21
	(i) 符合三方成员需求的基于实证的培训工具, 其中包括:	1.5		
	– 各种形式社会对话的良好做法(侧重创新);	7.3		
	– 社会伙伴参与技能发展政策和治理;	及其它		
	– 评估和改善国家在社会对话及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能力;			
	– 公职部门中的社会对话。			
(f)	便捷、非集中化培训和能力建设	1.5	8	2018–23
	(i) 在各区域举办或通过远程学习交付量身定制的培训活动。	7.2	17.9	
	(ii) 关于社会对话的能力建设, 包括培训师培训, 被纳入所有政策成果的发展合作项目。	7.3		
		10		
		A.3		

分段 ¹	选定关键产出	计划和预算指标 (2018–19 年)	可持续发展 目标的 具体目标	时间框架
组成部分 3：与标准相关的行动(行动框架第 7 段)				
批准和实施相关国际劳工标准				
	(i) 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和第 144 号公约，促进其它相关文书的实施。	2.1 2.2 8.5 10.6	8.8 16.6 16.10 16.b	2019–23
	(ii) 在国家劳动法改革进程中进行有关社会对话的能力开发。			
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高级别活动				
	(i) 旨在纪念国际劳工组织一百周年的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全球研讨会。	1.5 2.1, 2.2 7.3	8.8 16.3 16.10	2019
组成部分 4：加强政策一致性(行动框架第 8 段)				
内部一致性				
(a), (b)	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全劳工局一致战略	1.5 7.3 C.2	8.5 8.8 16.6	2018–23
	(i) 制定和实施全劳工局战略，确保有效协调、最优化利用资源以及促进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一致方法。			
	(ii) 旨在将社会对话纳入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政策成果、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发展合作计划主流的用户友好型指南。			
外部一致性				
(c)	涉及三方成员和社会对话的政策一致性举措试点	1.1, 1.2 6.1, 6.2 6.3 及其它	8.3 8.5	2019–20
	(i) 在国家一级试点涉及三方成员、所有有关当局、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政策一致性举措，包括：			
	– 关于国家就业政策的自愿三方同行审查；			
	– 根据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支持向正规化转型的多利益攸关方进程。			
(d), (e), (f)	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改革和全球伙伴关系	A.3 1.5 7.3 及其它	8.5 8.8 10.2 16.8	2018–23
	(i) 支持社会伙伴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			
	(ii) 分享社会对话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经验的区域或次区域三方论坛。			

分段 ¹	选定关键产出	计划和预算指标 (2018–19 年)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具体目标	时间框架
	(iii) 支持社会伙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现有和新的全球伙伴关系。 (iv) 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面劳动资源平台，就联合国改革进程进行持续的三方成员能力建设。 (v) 加强与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区域组织以及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的合作。		及其它	
(g)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9.1, 9.2 9.3	8.8 10.7	2018–23
	(i)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积极参与全球契约的实施，包括通过： – 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关于劳务移民治理的区域及区域间三方对话； – 三方研究、咨询以及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ii) 继续倡导将体面劳动、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纳入全球契约的各方面实施工作。			

¹ 本栏列出了关于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结论中所载的行动框架(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日内瓦)的相关分段。

² 从 2013 年社会对话行动计划结转的成果(GB.319 / POL / 3(Rev.1))。